

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定期考查命題與審題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法。
- 二、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- 二、落實教學評量結合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透過命題審題機制營造教師專業對話，並提升評量專業度。

參、作業流程

包含命題、審題、繳交試卷、印製、發卷、收卷、閱卷、成績統計及補救教學實施等項目。

肆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定期評量次數：每學期各年級以兩次為原則，評量日期、時間、方式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命題方式：

- (一)命題教師基於課程專業，以教學目標為前提，在命題範圍內編製試卷。
- (二)勿抄襲坊間試卷、參考書，題目勿外洩，遵守保密原則。
- (三)命題配分以百分法為原則。

三、審題方式：

- (一)由各學年召開學年會議，針對各年級各領域考卷進行審題。

(二)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進行審題，並注意題量、題型、配分、難易度是否適中、有無錯字或疏忽之處等。

(三)審題後將試卷交還命題老師，針對修改意見立即修正試卷內容。

(四)審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伍、實施範圍

一、低年級：國語、數學、生活

二、中高年級：國語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長

教務組長 葉怡萱

教導主任

教導主任 李麗芬

校長

校長 戴明政